

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3 年 7-12 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檢討報告

壹、前言

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與行政機關未具共識時，常藉由「陳情」管道來表達其意見。稅務稽徵工作，因與人民財產、權益息息相關，且法令繁雜，致徵納雙方遇有認知上不同時，納稅人即提出陳情，以期獲得解決。

貳、收件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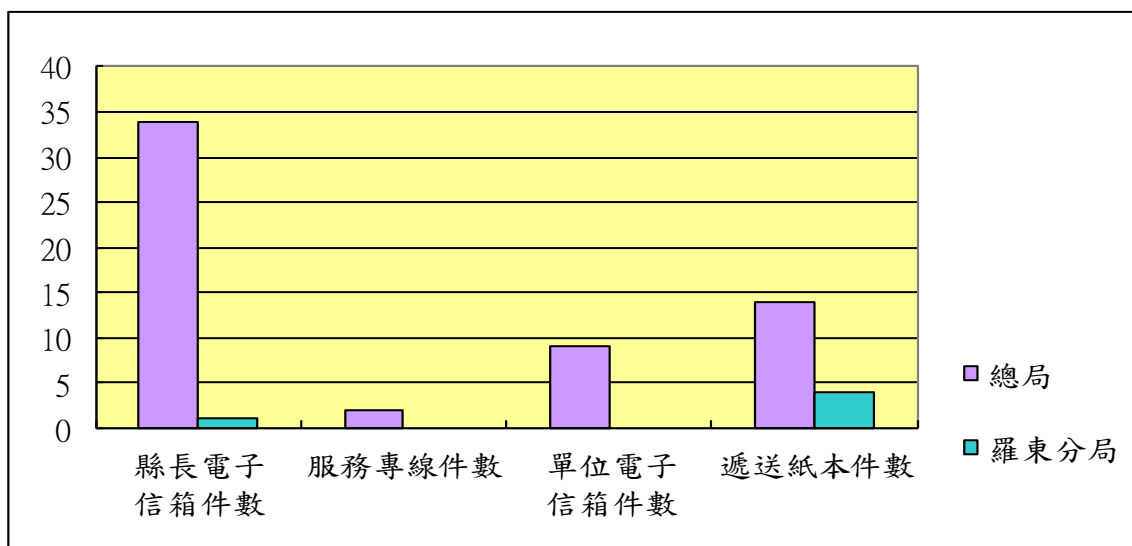
本局 103 年 7 至 12 月計收到人民陳情案件 64 件（含羅東分局 5 件），其中檢舉逃漏營業稅、遺產稅疑義者計 31 件、對於地方稅課稅有疑義者計 26 件，屬其他者 7 件。依其陳情來源及類別性質分析如下：

一、來源統計

（一）直接以紙本遞送本局者計 18 件，占 28.1%。

（二）透過各種電子信箱傳送、電話專線者計 46 件，占 71.9%。

| 單位 \ 種類 | 縣長電子信箱件數 | 服務專線件數 | 單位電子信箱件數 | 遞送紙本件數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總局 | 34 | 2 | 9 | 14 |
| 羅東分局 | 1 | 0 | 0 | 4 |
| 合計 | 35 | 2 | 9 | 18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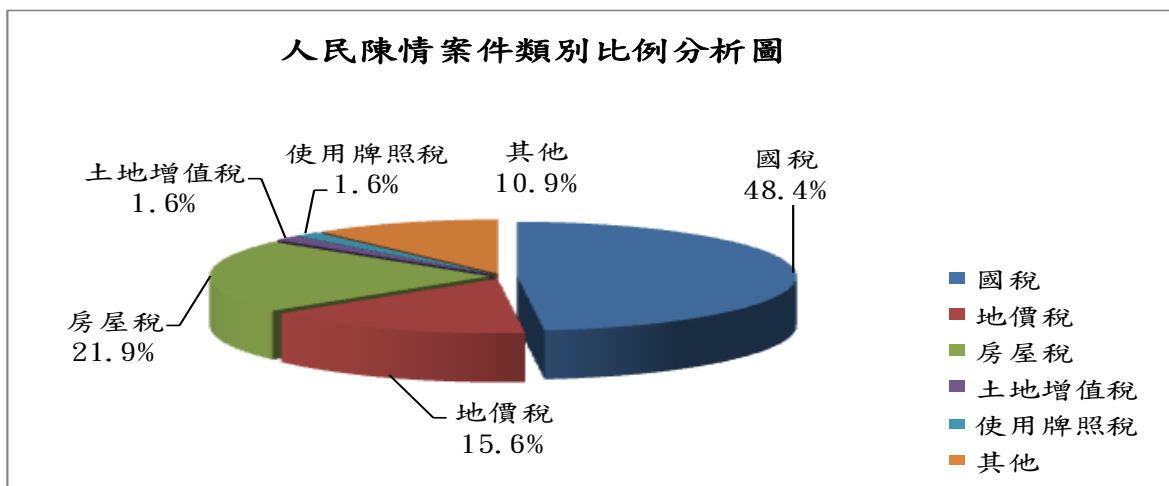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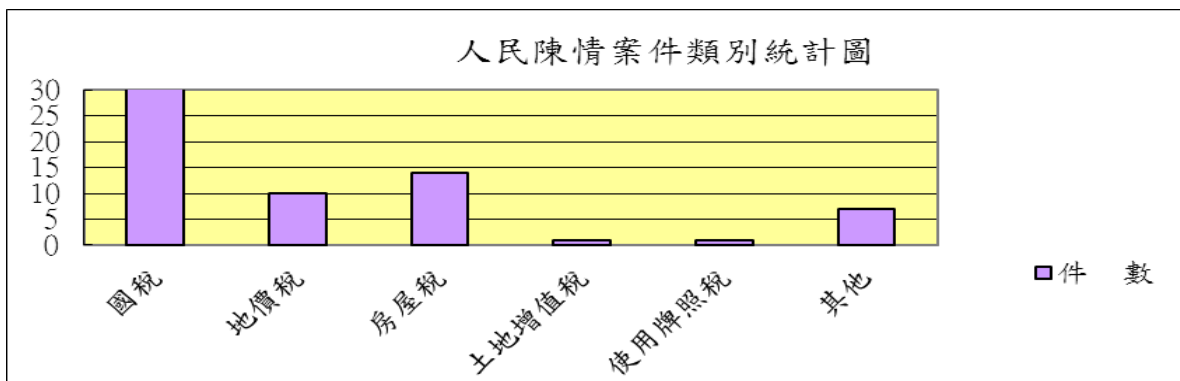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類別及性質分析

民眾對轄內商家逃漏營業稅、遺產稅情事疑義，仍直接透過本縣全球資訊網向縣長反應，雖然國稅業務已於 92 年歸還國稅機關自行稽徵，惟民眾仍以為在縣內應向本縣全球資訊網站投訴。另民眾於接獲地方稅稅單或相關函文有疑義，常以陳情方式，希望獲得解決。其中部分案件經查明後獲得更正，部分案件因礙於法令規定仍無法從其所請。

(一) 103 年 7-12 月人民陳情案件類別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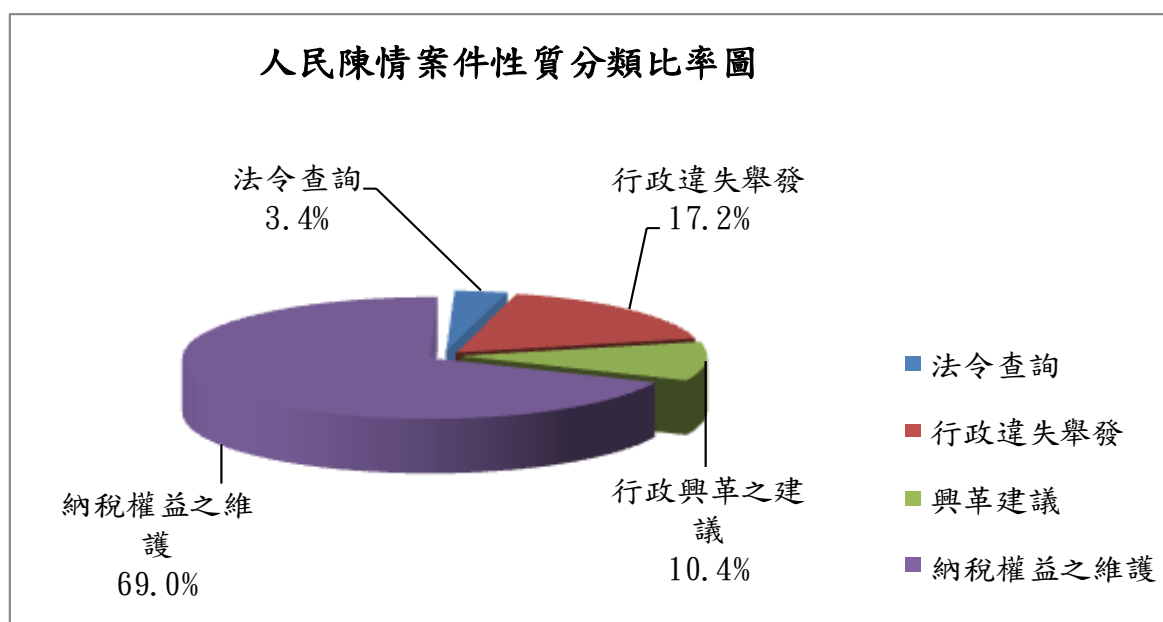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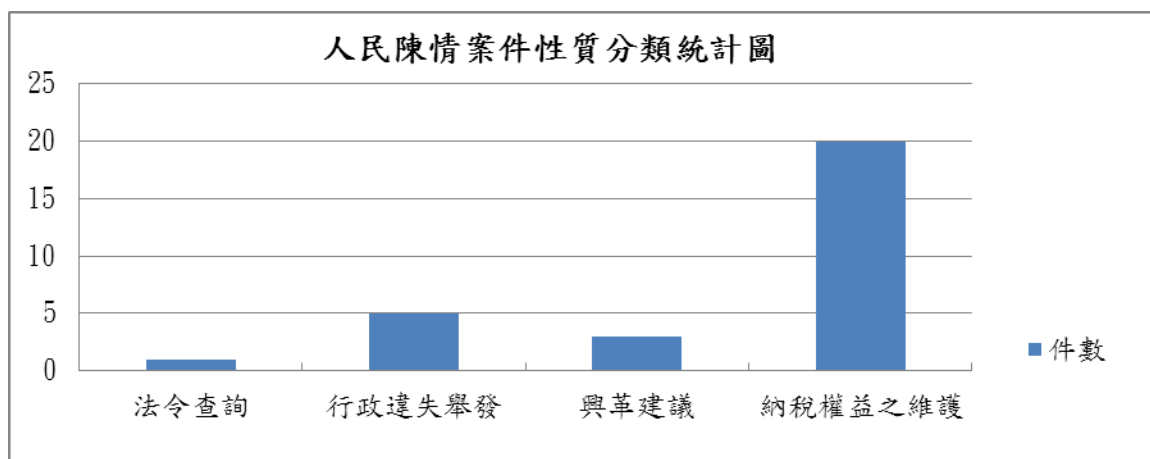
| 類別 | 件數 | 比率 | 案件編號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國稅 | 31 | 48.4% | 38、39、42、45、46、48、51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61、63、64、65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7、80、81、85、87、89、90、91、94、95 |
| 地價稅 | 10 | 15.6% | 40、41、43、47、52、75、88、羅 4、羅 6、羅 7 |
| 房屋稅 | 14 | 21.9% | 44、53、59、62、66、67、69、76、79、82、84、86、羅 5、羅 8 |
| 土地增值稅 | 1 | 1.6% | 37 |
| 使用牌照稅 | 1 | 1.6% | 93 |
| 其他 | 7 | 10.9% | 49、50、60、68、78、83、92 |



(二) 103 年 7-12 月人民陳情案件扣除國稅部分 31 件及非屬本局業務 4 件後就其性質及准駁分析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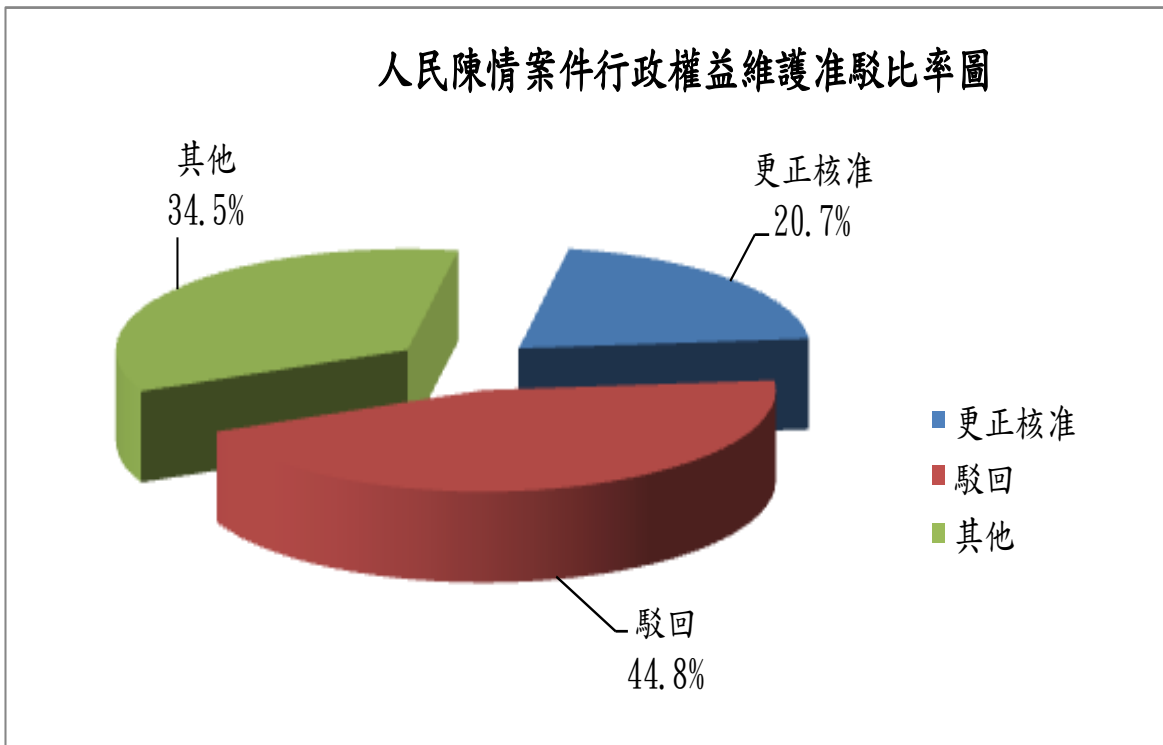
人民陳情案件性質分析表

| 性 質 | 件 數 | 比 率 | 案 件 編 號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法令查詢 | 1 | 3.4% | 37 |
| 行政違失舉發 | 5 | 17.2% | 44、49、52、82、86 |
| 興革建議 | 3 | 10.4% | 78、83、88 |
| 納稅權益之維護 | 20 | 69.0% | 40、41、43、47、53、59、62、66、67、69、75、76、79、84、92、羅 4、羅 5、羅 6、羅 7、羅 8 |



人民陳情案件行政權益維護准駁原因分析表

| 原 因 | 件 數 | 比 率 | 案 件 編 號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更正核准 | 6 | 20.7% | 53、66、67、69、75、羅 6 |
| 駁回 | 13 | 44.8% | 40、41、43、44、47、59、62、82、84、92、羅 4 羅 5、羅 8 |
| 其他 | 10 | 34.5% | 37、49、52、76、78、79、83、86、88、羅 7 |



參、檢討改進事項

| 案號 | 陳 情 事 由 | 檢 討 改 進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40、41、43、47 | 原課徵田賦之土地，現全部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| <p>一、本案係實施農業用地清查時，發現該建物四周已鋪設草皮、水泥及作庭園造景等違規使用，本局同仁認為已不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，是以將其土地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致造成民眾心中疑慮。建請同仁如發現有未符合課徵田賦規定情事之異議案件時，應適時主動告知民眾未符合課徵田賦之原由，並主動配合民眾辦理實地勘查解說，以消弭徵納雙方之紛擾。</p> <p>二、請企劃服務科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時，將此農業用地違反使用之情形加強宣導，以維護租稅公平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。</p> |
| 羅 4、羅 7 | 土地尚未被徵收，即以公共設施完竣課徵地價稅 | <p>一、 本案係陳情人之土地被劃分為計畫道路用地，迄今尚未徵收，相臨之用地公共設施已完成而課徵地價稅，致造成民眾疑慮。依據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，徵收田賦；惟該陳情人之土地雖被劃分為計畫道路用地且未被徵收，仍不影響宜蘭縣政府對臨路土地公共設施已完竣之認定，準此該用地自不適用徵收田賦的規定，應自完成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是以，本局據以課徵地價稅尚無不妥。</p> <p>二、 請企劃服務科在辦理各項租</p> |

| 案號 | 陳 情 事 由 | 檢 討 改 進 |
|--|---|---|
| | | <p>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時，將此攸關民眾權益事項廣為宣導，以維護租稅公平促進徵納雙方之和諧。</p> |
| 84 | <p>房屋稅自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增加二倍，建請採緩和改革方式，以減輕民眾負擔</p> | <p>一、本案房屋稅原房屋標準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2,400 元，惟自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房屋標準單價增加為每平方公尺 5,500 元，因而造成房屋稅增加，致引發民眾疑慮。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房屋標準單價每 3 年重新評定 1 次，惟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自 73 年至 101 年皆未調整，故其房屋標準單價已嚴重偏離實際建造成本，為考量其實際建造成本及民眾稅賦負擔，是以採行以增加民眾稅賦最少、衝擊最小之實施方案，以落實賦稅公平政策。</p> <p>二、請企劃服務科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新、改建房屋依新制訂之房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稅，避免造成民眾疑慮，損及機關形象。</p> |
| 38、39、42、45、46、48、51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61、63、64、65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7、80、81、85、87、89、90、91、94、95 | <p>逃漏營業稅</p> | <p>一、民眾在購物、消費時，如發現商家未開立發票、開立不實或商家未辦營業登記即予以營業，因而逃漏稅捐影響稅賦公平，即向縣長電子信箱提出檢舉。</p> <p>二、經查該檢舉所在地均已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尚無逃漏地方稅情形。另其漏開統一發票、營業稅、綜合所得稅部分，已於函復時告知檢舉人，該案係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</p> |

| 案號 | 陳 情 事 由 | 檢 討 改 進 |
|----|---------|--|
| | | <p>分局或羅東稽徵所職掌，並已函轉所屬機關辦理逕復。</p> <p>三、另本局網站民意信箱業已提示「洽詢國稅業務(例如檢舉漏開統一發票、商店未辦理營業登記及綜合所得稅等事宜)」等字樣，並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信箱，期能適時提醒民眾國稅之承辦機關。</p> <p>四、企劃服務科在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時，均已對國稅、地方稅稅目之差異加強宣導。</p> |

肆、結語

納稅人以「陳情」方式申訴，無非想迅速獲得問題的解決，本局同仁於接獲陳情案件時，如陳情內容符合規定應快速處理，若礙於法令規定不能從其所願，也要儘速委婉相告，以期消弭納稅人心中的不滿與誤解，讓徵納雙方互動更和諧，稅捐稽徵工作推展更順利。